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辰奕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涵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骥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年7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演

	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介绍了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修订情况、募集资金监管案例、监管要求、新规落实要点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容，同时与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交流并对其提问进行解答。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度, 辰奕智能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部分产品价格和销量下降, 成本上升, 公司生产办公基地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营业收入 8.15 亿元, 同比下降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24 万元, 同比下降 46.0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1、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将节余资金（含利息）3,705.31 万元转出。</p> <p>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 1.37 亿元，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尽快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 涵

陈 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